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政务〔2021〕39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青岛啤酒（枣庄）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100万KL（一期60万KL）啤酒工程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青岛啤酒（枣庄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新建年产100万KL（一期60万KL）啤酒工程节能审查的请示》《新建年产100万KL（一期60万KL）啤酒工程节能报告》、省工程咨询院《关于〈青岛啤酒（枣庄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KL（一期60万KL）啤酒工程节能报告〉的评审意见》（鲁工咨社字〔2021〕65号）、《新建年产100万KL（一期60万KL）啤酒工程节能报告（修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节能报告（修改版）》）、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青岛啤酒（枣庄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KL（一期60万KL）啤酒工

程节能审查有关意见的汇报》均悉。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020-370403-15-03-021951。经审查，同意《节能报告(修改版)》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。项目预计2022年4月完工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19192.62吨标准煤，等价值约25015.20吨标准煤。主要为：电力3180万千瓦时，折合3908.22吨标准煤；蒸汽（0.8兆帕，220摄氏度）155297.70吨，折合15284.40吨标准煤。项目年综合能耗对枣庄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对当地完成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。

二、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，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。

（一）优化用能工艺。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（修改版）》选定的建设方案实施，落实节能技术措施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原则上要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、节能评价值或国家“节能产品惠民工程”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，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 15587-2008）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-2006）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

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%以上时，应向我委提出节能报告变更申请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五、请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本审查意见和《节能报告（修改版）》，对项目设计、开工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中的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，并按照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青岛啤酒（枣庄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 KL（一期 60 万 KL）啤酒工程节能审查有关意见的汇报》，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纳入枣庄市总量控制。

六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3701027324587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组 2021年4月12日印发
